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ZC2019(SS)ZX0110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原件核对”、“原件核查”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概况：.....	9
二、采购内容：.....	9
三、服务期：.....	9
四、服务范围：.....	9
（一）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9
（二）河涌基本情况：.....	9
五、截污净化目标、原则及技术路线：.....	10
（一）截污净化目标：.....	10
（二）截污净化原则：.....	10
（三）截污净化技术路线：.....	10
六、适用依据：.....	10
七、截污坝建设及净化设备、设施安装选点要求：.....	11
八、净化工艺基本要求：.....	11
九、设备设施安装到位时间要求：.....	11
十、设备、设施配套及安装要求：.....	11
（一）设备、设施配套要求：.....	11
（二）设备、设施建造安装要求：.....	12
十一、项目管理要求：.....	12
十二、人员配置要求：.....	13
十三、水质考核：.....	13
十四、保密要求：.....	13
十五、合同终止情形：.....	14
十六、报价要求：.....	14
十七、服务费结算方式：.....	14
十八、其他要求：.....	14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适用法律.....	23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5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6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27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28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自查表.....	40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40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1
二、资格性文件.....	42
2.1 投标函.....	42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5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6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三、商务部分.....	48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48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9
3.3 经营状况.....	50
3.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同类项目.....	50
3.5 企业管理规范.....	50
3.6 创新能力.....	51
3.7 企业信誉、荣誉.....	51
3.8 快速应急服务支持能力.....	51
四、技术部分.....	52
4.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52
4.2 项目技术方案.....	52
4.3 系统设备、设施配套承诺.....	52
4.4 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方案.....	53
4.5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53
五、价格部分.....	54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54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仅作参考）.....	55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58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59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
- 2、项目编号：ZC2019(SS)ZX01109
- 3、采购总预算及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
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4,693,610.00 元；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为人民币 2.78 元/立方米。
- 4、服务期：自截污净化处理设备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为期 16 个月。
- 5、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1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不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会严重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p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4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4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建议在开标前1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 (<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8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21139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治理的河涌为南山镇漫水河大埗塘支涌，该支涌受到沿线村庄生活污水、鱼塘养殖污水以及地表径流雨水的污染，对下游水体及主河涌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第一期是投入污水处理设备（物理化）对大埗塘涌的水体进行净化处理。但由于第一期投入的设备为应急处理设备，在工艺上主要是消除黑臭水体为主，无法对部分特征污染物，特别是对总磷及氨氮进行有效削减。为此，拟通过本项目招标，择优选择一家单位，对该支涌进行第二期的截污净化处理。

3、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应用新型技术或新型设备设施投入本项目进行服务。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南山镇大埗塘涌截污净化处理服务。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截污净化处理设备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为期 16 个月。

四、服务范围：

（一）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



附图：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河涌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大埗塘涌起于元石村、止于大埗塘涌截流闸，位于南山镇六和村委会大埗塘片区；
- 2、总长度：6500 米；
- 3、平均流速：0.25 米/秒；
- 4、平均日流量：3500 立方米；
- 5、平均宽度：4 米；

6、平均水深：0.8米。

五、截污净化目标、原则及技术路线：

（一）截污净化目标：

1、本项目截污净化目标为大埗塘涌水质指标（**COD、BOD5、氨氮、总磷、PH值**）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大埗塘涌入漫水河前的检测断面水质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

（二）截污净化原则：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河涌水质水文资料、污染源情况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截污净化处理方案；

3、长效治理与应急治理措施相结合，减少整体投资及运营费用；

4、持续进行支涌截污净化处理，达到改善主河涌水体水质的效果。

（三）截污净化技术路线：

本项目应采用物理化+生化相结合的形式对河涌水体进行截污净化处理，即投入污水截污净化设备对水体进行前期预处理，再利用生化技术对水体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如总磷、氨氮）进行有效削减。

六、适用依据：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V类或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

2、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提供场地要求、污水处理站工程要求和水量水质资料；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6、《鼓风机曝气系统设计规程》（CECS97：97）；

7、《城市区域噪音标准》（GB3096-93）；

8、《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1999）；

9、《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26.1~29-91）；

12、《城市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13、《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BSY-GJ13-99）；

14、《给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 15、《构筑物防震设计规范》（GBJ69-84）；
- 1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9-2001）；
- 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97）；
- 18、《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其它专业规范及标准。

七、截污坝建设及净化设备、设施安装选点要求：

- 1、截污坝建设选点位于为：大埗塘涌上游。
- 2、净化设备、设施安装选点位于：大埗塘电排站内。

说明：

- （1）采购人为本项目截污净化设备、设施的安装免费提供用地 100 平方米。
- （2）净化设备、设施用电由采购人提供最多 50KW 用电负荷，并接入到中标人设置的设备、设施安装场地，同时负责支付用电负荷范围内产生的电费。
- （3）如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及用电负荷不能满足中标人设备、设施的安装及设备运行需要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八、净化工艺基本要求：

- 1、在净化过程，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药剂。
-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新型环境生物技术组合，对水中污染物进行降解、转化，从而使水体得到净化。
- 3、中标人在进行治理服务时，应选用生态性强、无二次污染隐患的技术，以确保河涌的生态安全。如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清除污染及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及检测费用（二次污染的界定由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九、设备设施安装到位时间要求：

本项目配套设备设施完成安装时间为：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 20 个日历天。如因中标人的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完成且逾期时间达到 20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且不出任何赔偿。

十、设备、设施配套及安装要求：

（一）设备、设施配套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根据截污净化处理河道水质现状、截污坝建设选点地理位置、每天水流量、本项目净化工艺基本要求、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安装用地面积及用电负荷等实际情况建造、配套截污坝等必要的设备、设施投入本项目服务。

2、为便于服务费结算，要求中标人在净化设备出水口配套流量计量设备，同时，在设备投入服务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流量计量设备生产厂家的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

3、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污水净化处理的要求。

4、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及产品不存在造假或侵权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设备、设施建造安装要求：

1、在进行土建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扬尘的情况发生。

2、在进行建筑材料及余泥运输时，应选择密封车辆进行运输，以避免因撒漏、扬尘造成影响环境及市容的情况发生。

3、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所有设备、设施、物料运送至安装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4、在安装及调试过程，必须建立安全与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或规定进行作业，期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处理。

5、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对施工场地进行开挖的，应在完工后恢复原状。

6、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管理要求：

1、进行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于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因噪声、臭气等问题引发居民投诉的，中标人应负责向居民作出协调解释，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问题在十个日历天内作出调整和完善。

2、根据项目现状，按照截污净化的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污水净化，并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排放的水质达到本项目截污净化目标要求。

3、在非洪水及雨水天气的情况下，应确保所有经截污净化点流入河道的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

4、在污水净化过程中的产生的污泥须由中标人按无害化标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建立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及时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6、在进行净化作业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如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作业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若中标人在污水净化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药剂的，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9、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将所有与本项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清退出现场，若逾期清退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若因中标人的自身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正常运作，在未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运作。因设备故障、进水异常等实际情况需要停止运作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并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停机。

十二、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 5 人组成的项目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项目工作组须配置有项目负责人一名、安全员一名、电工作业员或机械维修员一名。

说明：投标人须根据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的人员投入承诺，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十三、水质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经净化后排放的水体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COD、BOD5、氨氮、总磷），抽样检测按每月 1 次（在非洪水期间）的形式进行，同时，事前不会通知中标人。

2、总磷、氨氮、COD 为关键检测指标并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的其中依据，在月度考核中如其中有一项关键检测指标抽检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并依此类推。

3、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BOD5 为日常考核指标，如同一项或多项日常考核指标连续 2 个月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须立即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报送至采购人并予以实施；如同一项或多项日常考核指标连续 3 个月或以上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抽样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十四、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转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有对本项目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五、合同终止情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 （1）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条款要求配置设施的；
- （2）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条款要求配置人员的；
- （3）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4）使用有毒有害药剂；
- （5）将本项目转包；
- （6）日常考核指标如同一项或多项日常考核指标连续 3 个月或以上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十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大埗塘涌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所涉及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等（本项目需求中明确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及支付费用除外）。

十七、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截污净化处理点的中标单价及截污净化处理点的净化量（根据截污净化处理点净化设备出水口配套流量计量设备显示读数）结合截污净化处理点水质考核的关键指标项，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截污净化处理点每月应付服务费=截污净化处理中标单价×当月净化量（m³）×（1-当期抽检不合格关键指标项数×10%）

2、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3、所有的费用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说明：

（1）如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内，根据本结算办法计算的总服务费不超出本项目总预算的，按计算的总额支付、如计算的总服务费达到或超出本项目总预算的，按本项目总预算支付。

（2）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财政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

2、拟在取得服务资格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44,549.00 元，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交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南信用社

3) 账号：80020000003696334（投标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

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

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以截污净化控制单价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投标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单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45,000.00 元，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到以下账户【注：投标人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3)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ZC2019(SS)ZX01109 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6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备查”、“原件核对”、“原件核查”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唱价信封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唱价信封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规定提出，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提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优惠说明：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交授权书）]。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6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 论	
------------	--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经营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对投标人的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评分： 1、连续两年盈利的得 5 分； 2、连续两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的得 5 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交资料的不得分）。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水体截污净化或水体处理）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3	企业管理规范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证书（认证）的，得 2 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相关证书原件现场核查，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4	创新能力	根据投标人或其属下员工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专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或发明证书复印件，如专利或发明人〈含其中之一〉属于投标单位属下员工的，	10

		还须提供该员工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证明文件，同时相关专利证书原件现场核查，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1	企业信誉、荣誉	根据投标人曾被行政管理部门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年获得评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5.2		投标人曾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评定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6	快速应急服务支持能力	<p>根据各投标人设有的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距离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的远近情况进行评分：</p> <p>1、最短路线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得5分；</p> <p>2、最短路线距离大于20公里但少于40公里（含40公里），得3分；</p> <p>3、最短路线距离大于40公里但少于60公里（含60公里），得1分；</p> <p>4、最短路线距离大于60公里的，得0.5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的设置证明（属于以工商登记形式设立的，提供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其他情况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场地证明文件须体现具体的地址否则不得分。</p> <p>（2）百度地图查询的最短路程距离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河涌流域及周边范围的调查及分析（内容须包含有本项目河涌现状及周边情况的调查、河涌污染源的分析和调研、河涌水质生态净化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评分：</p> <p>1、调查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5分；</p> <p>2、调查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能突出重点但欠缺具体的，得3分；</p> <p>3、调查内容不够充分，重点难点分析未能突出重点且不具体的，得1分；</p> <p>4、不提供调查及分析的不得分。</p>	5
2	项目技术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针对本项目水体污染物的净化工艺、净化流程、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等）进行评分：</p> <p>1、内容完整，能针对各类污染物提出明确、具体的净化流程、净化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特点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能针对各类污染物提出明确、具体的净化流程、净化技术方案，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针对各类污染物提出的净化流程、净化技术方案欠明确的，得4分；</p> <p>4、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3	系统设备、设施配套承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设施配套承诺进行评价：</p> <p>1、承诺内容中，能详细、明确列出配套设备的种类及相应的配套数</p>	10

	诺	量、功能、能耗、系统控制流程，且系统污水净化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系统设备总体能耗相对较低的，得 10 分； 2、承诺内容中，能详细、明确列出配套设备的种类及相应的配套数量、功能、能耗、系统控制流程，且系统污水净化处理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承诺内容中，配套设备的种类及相应的配套数量、功能、能耗、系统控制流程、系统污水净化处理能力不够明确的，得 4 分； 4、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4	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构筑物施工、设备安装进度及保障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安全措施明确，切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全面，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但保障措施或安全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全面，但措施或方案未能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5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工程师职称的且职称等级为高级的得 5 分；等级为中级的得 3 分；等级为初级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持有）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电工作业证、焊接类作业证的，得 10 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 说明：如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证件）不重复计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持证人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原件核查，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5
合 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分值（分）
价格评审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10
合 计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 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

控制单价为：_____。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南山镇大埗塘涌截污净化处理服务。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截污净化处理设备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为期 16 个月。

四、服务范围：

（一）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



附图：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河涌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大埗塘涌起于元石村、止于大埗塘涌截流闸，位于南山镇六和村委会大埗塘片区；

- 2、总长度：6500 米；
- 3、平均流速：0.25 米/秒；
- 4、平均日流量：3500 立方米；
- 5、平均宽度：4 米；
- 6、平均水深：0.8 米。

五、截污净化目标、原则及技术路线：

（一）截污净化目标：

1、本项目截污净化目标为大埗塘涌水质指标（**COD、BOD5、氨氮、总磷、PH 值**）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大埗塘涌入漫水河前的检测断面水质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达到地表 V 类水标准。

（二）截污净化原则：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2、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河涌水质水文资料、污染源情况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截污净化处理方案；
- 3、长效治理与应急治理措施相结合，减少整体投资及运营费用；
- 4、持续进行支涌截污净化处理，达到改善主河涌水体水质的效果。

（三）截污净化技术路线：

本项目应采用物理化+生化相结合的形式对河涌水体进行截污净化处理，即投入污水截污净化设备对水体进行前期预处理，再利用生化技术对水体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如总磷、氨氮）进行有效削减。

六、适用依据：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 V 类或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
- 2、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提供场地要求、污水处理站工程要求和水量水质资料；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 6、《鼓风机曝气系统设计规程》（CECS97：97）；
- 7、《城市区域噪音标准》（GB3096-93）；
- 8、《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1999）；
- 9、《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26.1~29-91）；
- 12、《城市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13、《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BSY-GJ13-99）；
- 14、《给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 15、《构筑物防震设计规范》（GBJ69-84）；
- 1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9-2001）；
- 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97）；
- 18、《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其它专业规范及标准。

七、截污坝建设及净化设备、设施安装选点要求：

- 1、截污坝建设选点位于为：大埗塘涌上游。
- 2、净化设备、设施安装选点位于：大埗塘电排站内。

说明：

（1）甲方为本项目截污净化设备、设施的安装免费提供用地 100 平方米。

（2）净化设备、设施用电由甲方提供最多 50KW 用电负荷，并接入到乙方设置的设备、设施安装场地，同时负责支付用电负荷范围内产生的电费。

（3）如甲方提供的场地及用电负荷不能满足乙方设备、设施的安装及设备运行需要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净化工艺基本要求：

1、在净化过程，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药剂。

2、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新型环境生物技术组合，对水中污染物进行降解、转化，从而使水体得到净化。

3、乙方在进行治理服务时，应选用生态性强、无二次污染隐患的技术，以确保河涌的生态安全。如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乙方负责清除污染及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及检测费用（二次污染的界定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九、设备设施安装到位时间要求：

本项目配套设备设施完成安装时间为：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 20 个日历天。如因乙方的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完成且逾期时间达到 2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且不作出任何赔偿。

十、设备、设施配套及安装要求：

（一）设备、设施配套要求：

1、本项目要求乙方根据截污净化处理河道水质现状、截污坝建设选点地理位置、每天水流量、本项目净化工艺基本要求、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安装用地面积及用电负荷等实际情况建造、配套截污坝等必要的设备、设施投入本项目服务。

2、为便于服务费结算，要求乙方在净化设备出水口配套流量计量设备，同时，在设备投入服务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流量计量设备生产厂家的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

3、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污水净化处理的要求。

4、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及产品不存在造假或侵权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设备、设施建造安装要求：

1、在进行土建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扬尘的情况发生。

2、在进行建筑材料及余泥运输时，应选择密封车辆进行运输，以避免因撒漏、扬尘造成影响环境及市容的情况发生。

3、乙方必须负责将所有设备、设施、物料运送至安装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4、在安装及调试过程，必须建立安全与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或规定进行作业，期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5、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对施工场地进行开挖的，应在完工后恢复原状。

6、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管理要求：

1、进行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于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因噪声、臭气等问题引发居民投诉的，乙方应负责向居民作出协调解释，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问题在十个日历天内作出调整和完善。

2、根据项目现状，按照截污净化的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污水净化，并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排放的水质达到本项目截污净化目标要求。

3、在非洪水及雨水天气的情况下，应确保所有经截污净化点流入河道的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

4、在污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须由乙方按无害化标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建立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及时消除设备故障和隐患，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6、在进行净化作业时，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标

志。如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作业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若乙方在污水净化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药剂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9、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清退出现场，若逾期清退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若因乙方的自身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正常运作，在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运作。因设备故障、进水异常等实际情况需要停止运作的，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停机。

十二、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 5 人组成的项目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项目工作组须配置有项目负责人一名、安全员一名、电工作业员或机械维修员一名。

十三、水质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经净化后排放的水体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COD、BOD5、氨氮、总磷），抽样检测按每月 1 次（在非洪水期间）的形式进行，同时，事前不会通知乙方。

2、**总磷、氨氮、COD** 为关键检测指标并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的其中依据，在月度考核中如其中有一项关键检测指标抽检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并依此类推。

3、**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BOD5** 为日常考核指标，如同一项或多项日常考核指标连续 2 个月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立即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报送至甲方并予以实施；如同一项或多项日常考核指标连续 3 个月或以上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说明：抽样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转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有对本项目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终止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 (1) 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条款要求配置设施设备的；
- (2) 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条款要求配置人员的；
- (3)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使用有毒有害药剂；
- (5) 将本项目转包；
- (6) 日常考核指标如同一项或多项日常考核指标连续 3 个月或以上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十六、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截污净化处理点的中标单价及截污净化处理点的净化量（根据截污净化处理点净化设备出水口配套流量计量设备显示读数）结合截污净化处理点水质考核的关键指标项，每个月结算一次。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截污净化处理点每月应付服务费=截污净化处理中标单价×当月净化量（ m^3 ）×（1-当期抽检不合格关键指标项数×10%）

- 2、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 3、所有的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说明：

(1) 如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内，根据本结算办法计算的总服务费不超出本项目总预算的，按计算的总额支付、如计算的总服务费达到或超出本项目总预算的，按本项目总预算支付。

(2) 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财政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代表：****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埗塘涌排口截污净化装备及运营项目（第二期）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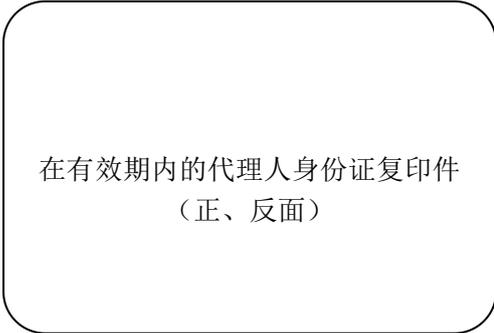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本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截污净化目标、原则及技术路线：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截污坝建设及净化设备、设施安装选点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8	设备设施安装到位时间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9	设备、设施配套及安装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经营状况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同类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 企业管理规范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创新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7 企业信誉、荣誉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8 快速应急服务支持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系统设备、设施配套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 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职称、证书（证件）	电话
1				
2				
3				
...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件）复印件以及相关持证人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截污净化处理控制单价：人民币_____元/立方米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仅作参考）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3							
4。。。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环保标志产品					
使用价值量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5、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